

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

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下稱本所）為激勵設籍本市新住民子女勤勉向學，特訂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新住民子女，指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原非本國國民（含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結婚依附配偶合法定居臺灣，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或已取得本國國籍者；上開學生之父、母符合上開要件，嗣後已離婚者，亦同。如有特殊個案視個案情形個別認定。

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市新住民子女且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大專院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之在學學生。

第四條 教育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 一、訂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計畫」發放「拔尖獎學金」。
- 二、訂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補助市內各層級學校推動新住民親子培力營申請計畫」補助「親子培力營」。
- 三、訂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獎勵新住民子女五育進步獎申請計畫」發放「五育進步獎學金」。

前項各計畫由本所另訂，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討論。

第五條 教育經費發放必要時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本小組設置委

員 7 人，彰化市長及本所民政課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餘外聘委員由市長擇定本市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